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2.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9,900 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5.77 元/股
4. 股权激励工具: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 25.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1)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5.7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述合计三十六个月出现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授予数量:9,900 万股

授予人数:8 人

授予价格:25.77 元/股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手续;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退还。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年份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5 年	以 2023 年归属数量为基数,2025 年归属数量不超过 2023 年归属数量的 44%;或者以 2023 年归属数量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人数不超过 2023 年归属人数的 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6 年	以 2023 年归属数量为基数,2026 年归属数量不超过 2023 年归属数量的 73%;或者以 2023 年归属数量为基数,2026 年归属人数不超过 2023 年归属人数的 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制性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三)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四)解除限售期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除限售期,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五)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

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算得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摊销费用为 826.31 万元(按照 9 月 26 日收盘价测算),该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5 年 9 月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9,900	826.31	140.33	420.97	225.07	39.94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处理。

4、上述会计与各部门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履行《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及年度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3)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5.7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5.7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5.7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资本公积未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公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P-P×V

其中: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25.97-0.2002=25.7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主持,高翔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23]123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监管,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制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7 号)的要求。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投入金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料材料项目	18,402.31	18,402.31	6,795.00
2	研发中心建设和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6,843.4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13,636.40
合计		33,002.31	33,002.31	27,274.80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现已建成重氮中试生产、材料研发、封装测试与失效分析的全球研发平台。具体包括:

1. 在封装能力方面,已完成对原有中试线的全面技术改造,包括扩产整体翻新、旧产线改造,并新增 75 线及 92 线两条高精密封装产线,同时新增配套两套高速贴片机,以及专用的点胶、打胶、除胶与检测系统,并建成中试级自动化 AGV 冷库与原材料库,实现物料流转与存储的智能化和无人化操作。

2. 在封装能力方面,全新建设的高标准研发中心实验室已投入使用,新增上料机、打线机、切割机、回流炉、自动焊锡机、精密模具及等离子处理设备等先进制程设备,构建起高仿真度的客户产线模拟系统。该套系统具备 SOP/FPV/SOT 等多种封装形式的带片封装,连续成模测试和模型工艺研发能力,可高效支撑封装 T 型结构的研发与快速迭代。

此外,通过引入 Shadow、Meru、Cura、TSP 等高端分析仪器,显著提升了封装器件的失效分析与可靠性评价能力;而 ICP-MS、表面粗糙度仪等设备投入,则大幅增强了原材料的成分与物理性能分析能力。

整体来看,中试线升级改造与实验室体系的建成,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完成为公司奠定了从基础研究、配方迭代到工艺优化的全链路研发基础,显著强化了在先进封装用环氧塑料封装领域的快速创新能力与技术支持能力。

(二)将研发中心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优化支出,有效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使得本募投项目有资金结余。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余额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孳息和利息收入。

鉴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现已建成重氮中试生产、材料研发、封装测试与失效分析的全球研发平台。具体包括:

1. 在封装能力方面,已完成对原有中试线的全面技术改造,包括扩产整体翻新、旧产线改造,并新增 75 线及 92 线两条高精密封装产线,同时新增配套两套高速贴片机,以及专用的点胶、打胶、除胶与检测系统,并建成中试级自动化 AGV 冷库与原材料库,实现物料流转与存储的智能化和无人化操作。

2. 在封装能力方面,全新建设的高标准研发中心实验室已投入使用,新增上料机、打线机、切割机、回流炉、自动焊锡机、精密模具及等离子处理设备等先进制程设备,构建起高仿真度的客户产线模拟系统。该套系统具备 SOP/FPV/SOT 等多种封装形式的带片封装,连续成模测试和模型工艺研发能力,可高效支撑封装 T 型结构的研发与快速迭代。

此外,通过引入 Shadow、Meru、Cura、TSP 等高端分析仪器,显著提升了封装器件的失效分析与可靠性评价能力;而 ICP-MS、表面粗糙度仪等设备投入,则大幅增强了原材料的成分与物理性能分析能力。

整体来看,中试线升级改造与实验室体系的建成,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完成为公司奠定了从基础研究、配方迭代到工艺优化的全链路研发基础,显著强化了在先进封装用环氧塑料封装领域的快速创新能力与技术支持能力。

(三)将研发中心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优化支出,有效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使得本募投项目有资金结余。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余额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孳息和利息收入。

鉴于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现已建成重氮中试生产、材料研发、封装测试与失效分析的全球研发平台。具体包括:</